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2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文雄（公共危險部分已判決確定）於民國108年1月3日17時2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某公司內飲用酒類後，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欲至基隆市信義區老婆住處，嗣於同日22時59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公路高架北上31公里外側車道時，因酒後注意力及操控力欠佳，不慎撞及前方由告訴人陳樵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陳樵受有頭部創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游士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